

雅各書 講道集 (四)

康來昌 著

黃彬彬 編

希望之聲 Hope Media 出版

(<http://www.voiceofhope.com/>)

雅各書 講道集 -- 目錄

自由.....	3
虔誠—要勒住舌頭.....	5
虔誠—看顧孤兒寡婦.....	6
虔誠—不沾染世俗.....	6
真信心—不可按著外貌待人.....	7
公平待人.....	10
偏心待人的例子.....	11
神揀選貧窮人—叫我們謙卑，愛人如己.....	12
守全律法—包括不按外貌待人.....	14
憐憫.....	16
沒有行爲—假信心.....	17
沒有益處.....	17
信心要有行爲.....	18
信心要有愛.....	18
亞伯拉罕的信心與行爲.....	19

雅各書 4

自由

我先…講這個『在實行中的自由』，我先也讀一段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9:19-22
「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；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然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；向沒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，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。（其實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）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。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，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」

嗯…這個「基督徒的自由」我講過，我覺得還是馬丁路德講的最好：就是一方面我們是自由，我們不被律法，不被任何東西約束，基督已經釋放我們了。我們也不被罪惡控告，不被魔鬼控告，我們也不是行了律法稱義，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做了一切，所以說我們是全然自由的。但是我們又是奴隸，我們因著上帝的愛，在十字架上上帝的愛，得著一個完全的自由。愛把我們釋放，好像黑奴被釋放…被釋放以後一樣。也恰恰好是我們領受了這樣的愛，我們不是因為要得「行了律法而得的賞賜」，或怕「違反律法而得到的處罰」而做事。

各位！我再講一次，我們行事，不是為了要得到「行了律法就會得到的好處」，而做事；我們不犯罪，也不是因為我們要避免那個「犯了律法要得到的處罰」，而不去做這些事。當然我們在肉體之中的時候，這一類的約束、威迫、利誘，仍然是有的。但基本上，我們行事根本不是考慮到這個「要給我們的賞賜是什麼」？我們基本上對這，我們已經不要再考慮。一個生命裏面有上帝愛的，他只有兩個考慮：一個是上帝的榮耀；一個是他鄰舍的好處。他已經不會再為自己考慮了，因為愛就是讓我們不再求自己的益處了。我們領受上帝這麼豐富的愛，我們或吃、或喝、或讀書、或上進、或者度假休息，我們都是為了上帝的榮耀，或者對鄰舍的好處。我希望我讀書、我休息、我瘦身（對不起我就講這些）、我運動、我健身，都只有讓我成爲一個更好的，服事我鄰舍的僕人。我是這樣去做的，因為我愛他，去做這些。當然神會給我們賞賜，可是那不是我們考慮的動機；我們也不怕刑罰了，因為神不會刑罰我們，我們是在上帝的赦免和拯救當中。

我是一個完全自由的人，但是因著上帝的愛我就自由，也因著上帝的愛我就完全放棄我的自由。我向律法以下的人作律法以下的人，所以保羅也到了耶路撒

冷也去做潔淨的禮，也去還願，他也讓提摩太受割禮。他一點也不是沒有原則，他只是做這些事希望猶太人能夠減少對福音的排斥；但在加拉太書的時候，他就禁止提多受割禮，因為那種妥協會造成福音被否認。我做任何事是爲了要讓人得福音的好處。我根本不在律法以下，可是我就守這些禮儀，我就守這些規矩。

我平常講道也常常提起，各位！你們到了工商聚會，你們就不要像我這樣的穿著打扮，要西裝革履的。那你今天到蘭嶼傳福音，那你就穿個丁字褲好了。你沒有必要穿這些或不穿這些，你也不是因爲自己喜歡或不喜歡來穿或不穿這些。吃的都是一樣，我是因爲上帝的愛，因此我真的像個奴才，不考慮什麼。但是我不是你的奴才，我是上帝的僕人，我要把上帝的愛跟你分享，所以我就可以有任何的犧牲。那這種對我們肉體來講都是苦的，都是不舒服的，都是不自由的，但是如果**有上帝的愛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去做這些是讓我們自由。**

我自己對『自由』的定義，就是『行善的能力』，我們越行善的人就越自由的。我們有這種從上帝那裏來的行善的能力，而且有那麼強烈的愛的時候，我們就不會被捆綁了。我也喜歡舉個例子，就像母親嘛！像…天下很多的母親都有這樣的能力吧！我太太也是很愛乾淨的，可是幫小孩換尿片的時候她都不嫌髒，她不被那個髒捆綁了。我也怕髒，也怕吵，也怕亂，但是當我心中真的有上帝的愛的時候，我不會被這些事捆綁，我不會被這些事惹得生氣。

我回台灣的時候，我自己有很多這樣的經驗，很多次，不僅是從美國讀書回來，有的時候是講道回來。各位！你外面久一點，你去歐洲旅行，或你去那種天府之國旅行，反正一回到台灣，一接近台灣人多的地方，包括舊金山的機場，你就開始發現這些人言語無味，面貌可憎；然後你在歐洲看到那麼多美麗的風景，你看到台北市的景觀，唉呀！怎麼會有人設計出這麼醜陋的城市出來；然後你聽到鄰居你在那裏…的聲音啊！裝修啊！ㄣ…ㄣ…ㄣ…你就開始火了。

我覺得我們常常就很不自由，就會被這些事捆綁了，然後我要到一個地方得到解脫。因此常常越高標準的人，就越沒有自由，因爲天地之大沒有容身之處。這個地方嫌吵，那個地方嫌髒，那個地方嫌亂，那個地方嫌居民沒有品味，那個地方嫌甚麼甚麼…收音機聽起來沒有…這個你越高標準的人，沒有上帝的愛；或你有越高律法，沒有上帝的愛，你就越不自由。**但是你有上帝的愛，你就有愛的律法，你就有愛的自由。**

我們就想到哥林多前書 13 章，「愛不嫉妒，不自誇，不張狂。」你看到了別人比你好，你不嫉妒，不被捆綁，你很自由；你看到人家比較差，你不會張狂；你看到髒的、亂的，你產生的是對他們有更多的同情，更多的關懷，唉呀！他們都沒享受過美，沒有享受過真，沒有享受過善，沒有享受到這些。我們中華民族沒有這些，原因就是因爲離開上帝太久了。你看到人的髒亂、罪惡，你有更多地同情，你有更多的願意去親近他。你看很多宣教士去到了落後的地方，如果真有上帝的愛，他就不會覺得重，不會覺得苦，不會覺得被捆綁。現在很多宣教士，我覺得他們缺少上帝的愛，缺少福音，所以出去處處被捆綁。

也是，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很多宣教士最喜歡的事，就是休假回來？「哇！終於等到3年囉！或終於等到3年可以再…」（我不要說回信友堂，免得說我在罵我們的宣教士。）我看到那些好的宣教士，真的不想離開他的宣教工場，他愛這些人；當然他也很愛回到後方，但他回到後方不是說：「輕鬆一下了，終於離開那些丁字褲，沒有自來水，落後的爛地方。」他之所以又回到加拿大、美國，他是要讓加拿大、美國的鄰舍也得到福音的好處，得到上帝愛的好處。所以他在美國、加拿大住五星級的旅館，到各個地方分享見證，他也不是爲了他自己需要休息，需要甚麼。如果需要，也同樣是爲了這些人的靈魂得到好處。

如魚得水，在五星級的旅館和在蘭嶼，在有水電的地方和沒水電的地方，都很喜悅，那就叫自由。有上帝的愛就叫自由，你不會被一定要某種的環境才舒服。喔…我自己真的是好久以來，都忘了…都真的覺得我被一種無形的枷鎖，自己所設定的網綁，我一定要這樣，一定要那樣。看起來都很好，我希望人很良善，很友善，都會跟人家打招呼，都會跟人家笑。我就討厭台灣人，因爲台灣人都不會這樣，我就被網綁了，然後我天天就沒有笑容了。

可是你要達到說，「我看到那些醜惡的，黑道的，政客的，黑金的，我仍然不會被那恨惡網綁」，那中間真需要受苦。那中間需要去行道受苦，然後在行道中經歷上帝的真實，和經歷到自己的本相仍然是個罪人。逐漸，逐漸，我覺得就越來越自由了。注意！而且，並且，時常如此。我覺得這時常都是我常常講到，就是生活中的操練，就是平常生活裡面的對付。我是覺得在這幾年我比較是真的是得到自由，以前就是想到說，「特會或者特別好的屬靈書籍，我看了可以再哭一場，再用眼淚洗滌我靈魂的污穢，然後就聖潔善良了」，或者「聽講一篇道」。我覺得這些都是很好，時常去行，就不會聽了就忘了。時常在行中，有痛苦，可是就會得福。我是認爲我們現在的基督徒生活中的不成長，都是沒有去行。當然囉，我承認聽道是很重要，那是基礎。聽到真理，但是就算是真理，你沒有去行，沒有經過那些苦的對付，仍然不行。

好！

1:26 若有人自以爲虔誠，卻不勒住他的舌頭，反欺哄自己的心，這人的虔誠是虛的。

虔誠—要勒住舌頭

這裡恐怕跟上面是類似的吧，那個講到『舌頭』的部分，講到『講話』的部分，整個雅各書，有很多跟箴言可以互通的地方。箴言也有很多地方講到『舌頭』、講到『說話』的部分。『勒住自己的舌頭』，或者是『會約束自己的言語』，不是說我們要成爲一個外交家，或我們書上看到的講話的技巧，或你開始去背那個「演說家必備」，或者是美國、中國都有這種厚厚的「格言集」嘛，「喔…這個

傢伙出口成章，看起來很有學問！」

嗯…甚麼時候應該怎麼樣？甚麼時候應該講多長，多短？各位！這都不是我們聖經講的，聖經講到勒住的舌頭，那個重點仍然要從上帝的救恩談起，仍然要從耶穌的話談起。馬太福音 12:34：「人心裡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。」所以重要的又是你的心，你需要更新，你需要重生，你需要讓神的道重生你。你心裡開始把原來的原罪和種種的污穢，隨著亞當、夏娃而來的那些罪惡除去了，代之以基督的心，代之以聖靈。那麼重生了以後，然後再不斷的聖靈和上帝的話，和生活中的操練培養以後，你的心裡面越來越多的良善，結出好果子—說出好的話，作出好的事。

好！這裡我們也不是在講箴言，同樣的我們要趕我們的進度，所以這『勒住舌頭』的部分，我們就不去多講。可是我們看到兩個東西了：**聽道不等於敬虔，講道也不等於敬虔**。剛才的是你們要『聽』，注意你『聽以後的行』，這裡是你要注意你『講』，我也覺得包括『講以後的行』。聽道、講道都很重要，我們單單講舌頭、耳朵，如果沒有手、腳的並用，就是虛假的。你在欺哄你的心，你在欺哄你自己，當然也就是在欺哄你的上帝。你虔誠，你聽道了，然後開始學習『勒住你的舌頭』。

1:27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

虔誠—看顧孤兒寡婦

你…27 節、26 節，看起來很難連在一起嘛。如果 26 節講到「虛假的虔誠就是勒不住自己的舌頭」；那「真實的虔誠，豈不是就應該是勒住自己的舌頭嘛」。一個人不講話，就是勒住自己的舌頭，就是真正的虔誠。可是他不是說『勒住舌頭』就是虔誠；他說「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」。常有窮人跟你同在，你常常需要去看顧這些孤兒寡婦。

虔誠—不沾染世俗

嗯…『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』，這個『不沾染世俗』，我們想想就會懂了。『世俗』就不會「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寡婦」，『世俗』就「不斷用他的舌頭來彰顯他自己，用舌頭來表現他自己，用舌頭不斷的去說」。因為…『世俗』在下面我們還會去看到，其實『世俗』就是一個小小的肉體，『世俗』就是所有肉體的集合，那麼『肉體』就是一個小小的世界或世俗。『世俗』的特點就是高舉自己，而且講話，不斷的講。

這個我講道也提過。你今天到了任何一個學校裡面，看到的都是很危險，台大你可以一進去就看到一百個看板，國際甚麼會議在這邊，甚麼會議在這邊，甚麼會議在這邊…然後你看到現在很多的建築物都需要會議廳，然後你看到會議廳的特點又是…（我覺得這是社會學者可以去研究的，就是每一個好的會議廳），我最近才聽到他們在杭州還是甚麼地方開一個會，他說那個時候，他們水準還不好，還沒有會議廳。我說：「甚麼叫會議廳啊？」「喔…我現在知道，會議廳就是每一個人面前都有一個麥克風，一按就可以講話的。」換句話說，會議廳的重點就是我來講話，大家都要講話。重點就是…還是要講話，你請一大堆人就是要來講話。然後國際會議都是全世界的人就去講，不該你講的時候，就去觀光。別人講的，我根本不想聽。對不對，現在狀況都是這樣。一大堆的會議，一大堆的報告，就是要彰顯我自己，我並不想從別人那裡聽到甚麼，可是，你最好要聽我講。再早一點，我們立法院搶麥克風，和哥林多教會大家得到啓示，爭著要講道，都是一樣。每個人都勒不住舌頭，每個人都有無限的寂寞想要表現自己，不斷的講、講、講…。

甚至，我們可不可以這樣講，真正的虔誠是安靜的，默默的，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不要沾染世俗。『世俗』就是不斷的去講，不肯去聽，不肯去行，不肯去領受。

好！我們看第 2 章第 1 節…

2:1 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

真信心—不可按著外貌待人

這…雅各啊，都把這『世俗的』，『人性的』，和『屬靈的』作法，或者是『信心的』作法，作一個很強烈的對比。我們這裡、這一節的對比，還不太多是『信道』與『行道』的對比，或者『聽道』與『行道』的對比。如果「你真的信…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」，其實原文的意思是「你們有對榮耀耶穌的信心」，意思當然就是「對祂有信心」。

你們有這樣的信心，你們 have the faith of the Jesus，你們有耶穌基督的信心，你們有榮耀基督的信心，有對祂的信心的話，就要怎麼樣呢？同樣的，我們有對耶穌的信心，我們就應該愛祂，我們就應該『多傳福音』啊，我們就應該『生活聖潔』啊。你又一次看到雅各風迴路轉，他講的跟你想的不一樣。如果你真的有信心，你的特點就是『不要按外貌待人』。

各位，閉起眼睛想，有信心的特點是甚麼？有信心的特點，可以醫病、趕鬼嘛，對不對。有信心的特點是甚麼？就是當你失業的時候，不會很緊張嘛。有信心的特點是甚麼？有信心就是大地震的時候，你很平靜嘛，不會驚慌失色嘛。有

信心的特點是甚麼？就是一口氣奉獻兩百萬嘛，嗯…這人有信心。ㄟ，各位，如果這是有信心，我們不是太多人有信心。我真的也是沒有想到，**有信心**的特點就是『**不按外貌待人**』。如果這樣想，我馬上發現「我沒有信心」。我猜你們也沒有信心，我們都是按外貌待人。我們…我看這個人是…。

這個外貌啊，不僅是表示他漂亮、聰明、能幹，啊…就對他比較看重一點；也包括他的其他的外貌。其他外貌，包括他的學歷，包括他是不是台大的，他是不是沒念過書的。我們按外貌待人，外貌有好多的層次啊。信靠上帝，不是按外貌來待人。

我覺得雅各特別在聖靈的感動下，特別把一個字加進去，他說：「你們信奉我們『榮耀』的主耶穌基督…。」不必講『榮耀』兩個字，簡單的說，如果你們信耶穌，就不要按外貌待人。但是他特別講，如果你們信『榮耀』的基督，不要按外貌待人。爲什麼他講這個？因爲，『榮耀』跟『外貌』關係太密切了。哇！我們中文甚至有的時候『榮耀』這個字，有的時候翻『榮光』、『榮華』、『榮美』。『華』、『光』、『美』都是『外貌』，就都讓我們馬上想到『外貌』。我們也想到以賽亞書 53 章，**還是 52 章講到**，「祂無佳形美容」，我們看見祂的時候，也沒有美貌使我們羨慕。



好！有信心的人，不是『按外貌來待人』。這個『外貌來待人』的直接翻譯，就是『以貌取人』。嗯…這個字，聖經出現了幾次，一個是…幾個比較跟這裡有點關係的，使徒行傳 10:34，那裡是講到「哥尼流的信主」。那當彼得聽到哥尼流講的話以後，他就說：「我真是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的。」不偏待人，原文就是不以貌取人的，不看你長得是猶太人，還是外邦人。不看你，這就不是指你的外貌而已，就是包括你的肉體了。不看你的血統或肉體，或身上有沒有一個外貌的記號，就是有沒有受割禮。

另外在羅馬書 2:11，「因爲神不偏待人，祂把處罰加給這些人，祂把榮耀加給這些人。」神不偏待人，不管你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都一樣。神不偏待人，神不以貌取人。

另外在以弗所書 6:9「作主人，作僕人的，都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，祂並不偏待人，並不以貌取人。」用以弗所書第 6 章來看的話，祂不因爲你外表的身份是僕人，就看輕你；不因爲你外表的身份是主人，就看重你。神不以貌取人，這個字希臘文複合字，滿有意思的，用兩個字合起來，一個是『面孔』，一個是『提』。那個提升或拿起來，那個就是「喔…你想，一個美麗的女奴好了（在羅馬世界裡有這樣，俘擄一些美麗的女奴回來），然後這女奴跪在地上，抬起她美麗的臉孔，然後他主人一看，『喔…這個好。』就把她提起來。」這就是以貌取人。各位！雖然我們今天不是羅馬世界，我看我們天天也在那裡希望人家，要來提我一下，「你看到我的台大文憑沒有」，「你看到我的經歷、資歷沒有」，對不對？神不因爲你的面貌來提你，也不因爲你的面貌，或者你的財富，或者你的學歷來提你，神不以貌來取人。

嗯…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榮耀的。這同樣也講過好多這個道，我們主耶穌的榮耀，一點不世界講得美麗，對不對？一點不是世界講得那些美、那些貌、那些好看、華美的。從祂的降生，從祂的身世—木匠的兒子，馬槽的降生，漁夫的朋友，妓女、稅吏的朋友，包括死在十字架，從祂生到死，祂真的沒有榮耀；從生到死，祂沒有一個可以被提起來的面貌。我們不知道耶穌是不是長得很英俊，一般圖畫應該還算英俊，有點憂鬱喔。不過從以賽亞書來講，祂應該不是很英俊的，祂的生死都不好，都不美。

我也說過，沒有一個宗教，甚至沒有一個文化，在講他們主宰、主旨的時候，最多描述的方式，是用祂的十字架，用祂的死。各位，你看郵票上面，林肯啊，華盛頓啊，蔣總統啊，我相信中國大陸的毛澤東啊，都是一副那個很英俊瀟灑的樣子。我們照嘛…我知道有些小姐的畢業紀念照要照二十次，一定要照到一張很美的。嗯…護照要照一張很美的。你甚麼時候看，一個宗教或一個人，或者我們信友堂的那個照片，我們以前有個牧師叫作陳維屏，你不會照一個他棺材裡的照片，貼在那裡。你也不會，那真叫死相。可是我們基督徒兩千年來，就是一個死相，最多的就是耶穌的死。你可以搜集很多，現在有一些、這些都不完全。

有一個（畫家，1470-1528）跟那個（雕刻家，1471-1528）是同時的，那個…他畫耶穌的死，就是特別畫那個死的醜惡和可怕。這是很奇特的現象，為什麼基督徒會有這麼多，這麼強烈的變態心理啊？**為什麼我們最常看到的畫相是耶穌的死？因為那上面有上帝的愛，祂的死表現出祂的愛，所以我們認為那是榮美的。**同樣的，祂在馬槽裡面，當然現在已經變成一個觀光聖地了，馬槽裡面，還有聖誕節，耶穌的降生，同樣那個嬰孩也不是特別美的嘛，對不對。各位，我們雖然一個光屁股的小 baby，也很可愛啦，照起來。但通常你不會把那個說給你的男朋友、女朋友，「ㄟ，這是我的，我的…」，你去應徵工作都不會用這個相片；我們都是用我們最美的樣式。

我認為雅各在這裡提醒我們一點，「我們榮耀的主基督，就是按著世俗來看，是不榮耀的」，因為祂的外貌並不好，祂沒有佳形美容。嗯…祂沒有佳形美容，但是我們今天卻是『按外貌來待人』，這是錯誤，這是不應該的。

嗯…『神不看外貌』，當然你們馬上就想到、知道了，『神是看內心』。這個從舊約的時候，大衛就被揀選、被膏立，撒母耳所犯的錯誤，我們就看到了。神是看內心，神是看我們是不是承認自己的罪，信靠上帝的良善，我們是不是領受從上帝那裡來的愛來行事。我們不是按著外貌…他的外貌來待人，來判斷他。跟這個有一點關係的是哥林多後書 5:16，那裡也講到說，如果一個人從今以後是為主而活，他的特點也不是說到非洲宣教，或者其他的事。如果他為主而活的特點，哥林多後書 5:16 就是『他不再憑肉體來認人了』。

那個『肉體』可以指兩個肉體，在哥林多後書第 5 章：一個是別人的肉體，一個是你自己的肉體。不憑著別人肉體的美好來認他，美醜來認他；也不憑著你自己的喜好、好惡來認他。我們不憑著自己的肉體，不憑著別人的肉體，那憑著

甚麼？憑著上帝的心。你作任何一件事，憑著『上帝的心』來決定，「神會怎麼看這件事情？」或者是憑著『你對上帝的信心』，來作這個事情。

公平待人

好！在這裡有另一個講法，我想這是不衝突的。我們怎麼來待人，不憑著他的外貌，憑著甚麼？憑著公平。嗯…利未記 19:15 講到審判的時候要公平。那裡也很有意思，我覺得常常是很多高舉窮人的人，也要去想的。利未記 19:15 「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，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看重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」他這裡特別講到『不要偏護窮人』喔。那這個我不是學法律的，我們作事，我們一般說情理法兼顧，我想很難兼顧啦。事實上在立法的時候，立法基本上就是理嘛，當然現在也不講法律的基礎是理了。法律的基礎常常講啊…現在實證法講都是習慣，或者人的好惡。現在人是不講理的，但是法的基礎應該是理。

這講起來又很複雜了，當我們不偏待人，不按著外貌待人，不偏待人，按著公義來待人，按著公平來待人的時候，那又是甚麼意思呢？各位，老師在給分數的時候，原則上最公平的，應該是電腦閱卷的方式嘛，我不管你是連戰的兒子，或陳水扁的兒子，或宋楚瑜的兒子，或者是 nobody 的兒子，你無名小足，你考多少，就是多少。這應該是最公平的，可是這個是不是又是公平的呢？很多自由主義者就在考慮這個問題，那有些人得天獨厚啊，像連戰的孩子，宋楚瑜的孩子，陳水扁的孩子，他得兩個天，獨兩個厚，一個天是先天的，也許他父母很聰明啊。我們都不是一個共同的起跑點起跑的，他的 IQ 高一點怎麼辦？另外他後天受了很多比較好的待遇，那我是農家的小孩，從小就要幫爸爸媽媽作農事，怎麼算呢？

就是現在講社會福利，講社會正義的很多哲學家，都在討論這個事情，甚麼叫作『公平』？這個講起來又是非常頭痛的事情，我們要怎麼樣考慮？這個我們也不要想到社會政策的問題，就在我們平常在學校裡打分數，有時候就會考慮到這些。打分數，是不是有些學生可以有一些同情分數呢？這是不是不公平呢？在錄用的時候，這也是西方常常有的問題，有所謂的保障名額，我們以前有保障名額，保障名額到底是公平不公平，也是引起很大的爭執。

那麼在有一段時間，給黑人保障名額才叫是『公平』。理由是我剛才講的，社會對他們不利，所以要提高一點他們的保障。要保障婦女的名額，保障到後來，好像又不可以了，因為這又不公平，這變成歧視婦女，歧視黑人。要不要保障？對我們亞洲人來講，在美國也有這一種反向歧視，在 Berkeley 這些大學裡面，可能要保證讓亞洲的後裔少一點進去，為什麼？因為比例實在太高了。你在美國很多地方，真是看不到很多白人，都是我們東方人，都是我們日本人，華人，韓國人。因為我們拚命的要我們小孩一定進這些學校，所以就人口來講，也許只有百分之五，可是一入取，超過百分之五十，所以就要去限制他們，那這公不公平？

我自己是覺得這是一個死結，我以前在念博士的時候，特別談到這種『經濟上的公平』，或『政治上的公平』，我覺得真是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，有很多的講法，也都有它的流弊。但是我們就不去談社會上的事情，雖然那跟我們也有關係，我只是讓各位去想，我們現在要想說，在教會裡面，神要我們怎麼樣『公平的待人』？如果我們真是信奉我們榮耀的主基督，我們怎麼樣按著公義來待人？好他下面又講了一個很有意思的例子。

2:2 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，穿著華美衣服，進你們的會堂去，又有一個窮人，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，3 你們就重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，說：「請坐在這好位上。」又對那窮人說：「你站在那裏。」或：「坐在我腳凳下邊。」4 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，用惡意斷定人嗎？

偏心待人的例子

2:2 「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」，好庸俗。

這個感謝主，他這個例子還不是太嚴重，他只是說坐位子。嗯…這西方真的有那個…你們知道有一個教派叫作循理會 Free Methodist。那個 free 的意思，就是「進去聽道不要錢的」那個意思。因為在英國有些位置是要錢的，就跟那個看電影，頭等艙和次等一樣，但這也未必是一件…各位不要一想到這些，就覺得這是絕對的錯誤和罪惡，那麼有些人比較需要坐在某些位置，譬如說他可能真的殘障，他可能真的年紀老，但他可能年紀老、殘障，又剛剛好他是一個公爵，嗯…他奉獻很多錢，他希望他能坐在那裡，我們假定原來不是那些惡意的。現在當然這些問題都沒有了，可是在信友堂不是沒有這些現象啊！我們也知道啊，我們的招待同工說：「請你往前面坐。」有的時候比較長的弟兄姐妹會說：「這是我的位置。」「這是我的位置」，那麼有時候我們就會比較為難了。

這裡我想都不是說不要同情，也不是說有些人比較怕冷，他不想坐在風口，有些人耳朵比較不好，他希望坐得離麥克風近一點。我想我們按著需要待人，並不是一件錯事。但是同樣，按著需要也不是一件公平的標準，因為需要各有不一樣，這個也很難說。最起碼的，消極的，我們不能夠因為他穿得好，就讓他坐在比較…我不知道那好位置是甚麼意思？在信友堂，好位應該是離講員遠一點的位置，叫做好位置。我不知道好位置是甚麼？那窮人沒有位置坐，要站在那個地方。我不曉得下面這句話，或坐在我腳凳下邊，有沒有甚麼屬靈的意思？因為在聖經裡面，詩篇裡面，還有希伯來書都引了這段話，使徒行傳也引這句話，「主對我主說：『你坐在我右邊，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』」**坐在我腳凳下邊，有說你是我的仇敵的意思；或者最起碼是看不起的意思。**好！我們不應該這樣。

我剛剛問的那問題，答案在這裡並沒有講，起碼我在這裡也沒有想要去分析它，就是我們應該怎麼樣待人？消極的，包括哥林多後書第 5 章和這裡講，就是

我們不再按肉體來待人了；積極的，我們按公平，我們按上帝的愛，我們按信心來待人，而且來作每件事情。但是我想起碼我們可以否認一件事情，就是我們不是按著人的外表，和我們的喜好來待人。那麼在哥林多後書第 5 章在講到『不再憑外貌認人』，也還有一個非常正面的，就是說「我們待人最後的結果，都是叫他跟神和好」。也許在雅各書這裡也有同樣的意思，我們希望你進到教會裡，跟神、跟人能夠和好。所以是正面的，希望大家都和好。

我們不是那種平頭主義，或者絕對的平等主義，在哥林多前書也講到說「有人是腳，有人是手」，我們不是把每個人都變成一樣的。我們不是把每個人都變成一樣的，我們各發揮不同的功能。總之，求主幫助我們不憑著外貌來待人，不憑著這個世界上嫌貧愛富的尺度來待人。但是我覺得我們並不是不愛財的，我們應該愛財的。

「偏心待人，用惡意斷定人」，那這個第 4 節『用惡意斷定人』，我想也很對，這個指責也很對。我們不能看到這人漂亮，這人聰明，這人學歷好，就忘記他是一個罪人。我們也不能看到一個人比較髒，比較差勁，言語無畏，我們就覺得他不是一個蒙恩典的人。讓我們一切從上帝的恩典來看人、看事；至於應用，我們求聖靈來讓我們不斷的操練，能夠妥當。

好！下面好像雅各又自打嘴巴了。『神不偏待人』、『神不按外貌待人』。我說了，『偏待人』、『按外貌待人』，在原文都是『把他的臉提起來』的意思。

下面好像神是偏待人的。

2:5 我親愛的弟兄們，請聽，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？6 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。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，拉你們到公堂去嗎？7 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（所敬奉：或譯被稱）的尊名嗎？8 經上記著說：「要愛人如己。」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。

神揀選貧窮人——叫我們謙卑，愛人如己

哎呀！這段話實在有太多需要解釋的地方了。第一個，神的揀選。神揀選我們也講過多次，包括特別是哥林多前書第 1 章那裡，「神揀選了世上愚拙的，軟弱的，窮苦的。」神揀選了世人看不起的人，就好像是神特別揀選那些爛的，那你就說：「神偏待人。」神偏待窮的、爛的、差的，還是偏待啊，還是一種偏心啊，神還是以貌取人啊，祂取的就是比較醜的。那麼是不是這樣呢？嗯…不是這樣的。

我想我在這裡就回答一個問題，有人特別愛美，就問我這問題。就是上帝揀選大衛的時候，而他七個哥哥，上帝都沒有揀選。那個時候，撒母耳叫他七個哥哥經過，撒母耳一看到第一個，「哇…這個人高大英俊，必定是他。」然後神就

對他說：「神不揀選他，神是看內心，不是看外貌。」結果七個都沒有選上。後來就再把那個小小的大衛找來了，那麼問我的人就說：「神還是看外貌啊，因為那裡有講到說『大衛的容貌是俊美的啊』，只是他個子小一點而已嘛，雖然沒有高大，其實神還是看他的俊美。」嗯…我們不否認美也是一件好事，我們絕對不否認。我想在那裡沒有矛盾，神還是看內心。就是大衛的心是一個謙卑的心，這很重要，至於他容貌俊美，只是那個作者在那裡寫他容貌的確很俊美而已。但是他的俊美不俊美，根本不是神揀選他的原因，神揀選他，就是他有一個謙卑的心，神揀選這樣的人。

我們要說神揀選世上貧窮的人，我們必須全貌的來看，就是這個世上所有的人都是貧窮的人，都是罪人。以賽亞書 42 章，「有誰瞎眼耳聾，像我的僕人那樣瞎眼耳聾呢？」我們都是瞎眼耳聾的，我們都是貧窮的。那麼被揀選的人就是那些看到，而且承認自己是瞎眼耳聾、貧窮的人。換句話說，『上帝愛罪人』，那你承認你是一個罪人，那你就是一個被揀選，被愛的人了。

這裡又是加爾文，Arminianism 宗的側重的不同啦。就是一個側重『我們人的反應』，一個側重『神的揀選，神的權能』的部分。神是揀選了，但是我們自己呢？我們自己怎麼知道我們自己是蒙揀選的？我們承認我們自己的不行，我們承認上帝的偉大，我們承認我們的需要，我們承認我們看見上帝真的把祂的豐富給我們，我們就是一個蒙揀選的人。所以在彼得後書第 1 章也講「要叫你們的揀選、恩召更加的穩固」，我們怎麼能讓我們的揀選更加穩固呢？在神恩待我們以後，我們可以讓我們自己更走在神的道路中，這是靠著上帝的恩典。

神是揀選了這些人，這個話不是說神偏心，這個話只是叫我們更謙卑而已，你要知道你是揀選的，你就常常想到你是一個貧窮的人；你要自己在信上富足，就要常常想到「我自己不能叫我的信心富足，主祢來加添」，因為是神叫我的信心富足的。我們能夠得到上帝的國，是神應許給我們的。

好！換句話說，神要我們的是謙卑，可是我們卻這個嫌貧愛富，我們巴結這世上的權貴，這些富足人他欺壓你們，拉你們到公堂，這裡雅各講的又像先知書，也像耶穌常常講的一些話，責備那些有權有勢的。阿摩司書、以賽亞書裡面都有這樣的話。我們千萬不要把他想成富裕的人不能進神的國。喔…你說：「耶穌講過：『富有的人進神的國，比駱駝穿過針眼，還要更困難。』」我覺得耶穌把這句話已經解釋了，靠著自己的財富，靠著自己的美麗，靠著自己肉身一切想要進神的國的人，那就跟駱駝過針眼一樣，是不可能的。而我們也的確承認富足的人，美貌的人，在世上豐富的人，容易變成自大的人。當你自大的時候，你就在羞辱你的主，羞辱你的主，也就是在羞辱主的僕人，也就是這些貧窮的人了。

嗯…我們一點不要說「財富是不好的事」。各位，也請看提摩太前書 6:17-19 「你要囑咐那些在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依靠無定的錢財，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又要囑咐他們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（或譯：體貼）人，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，叫他們持定那真

正的生命。」這一段對富人講的話，包括對在今世富足的人講的話，我想可以應用在我們信友堂的弟兄姐妹身上，應用在錢財上，學問上，美貌上，身體上富足的人。這些美貌、錢財、學問不可以倚靠，但是應該使用，這是奧古斯丁常常講的話。使用很重要，倚靠只有對上帝。那富有的人常常就是容易用上帝給我們的富有，我們去倚靠它，然後就以我們有這些而自高自大，就欺壓了其他人。

經上說要『愛人如己』，當我們不以貌取人的時候，當我們愛我們貧窮的弟兄姐妹的時候，我們其實也就是在愛我們自己，因為我們自己也是貧窮的。當我們去巴結那些強勢的富貴人的時候，那麼我們也就是傷害我們自己了。

好！第8節的下半句「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」。『全守』，重點在這個『全守』。嗯…我們律法不是只選一兩個部分，要全守的。那麼多的律法我們有沒有甚麼方式，要一條一條講，我們這條也要守，那條也要守嗎？雅各再用一個東西，再用概括的來說…

2:9 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；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11 原來那說「不可姦淫」的，也說「不可殺人」；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12 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13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。

守全律法—包括不按外貌待人

如果我們是基督徒信靠了上帝，我們就要靠著上帝的恩典來守律法，要守就要全守。全守就包括一件事，就是不可以用外貌來待人。按外貌待人，就不是愛人如己了。各位！事實上我們再想一想，連世俗不是也不允許按外貌待人嗎？有時候我看這些關於法院的小說裡面，我覺得我們人的毛病…世俗不喜歡我們按外貌待人，我剛剛講了，我們在考試的時候，我們在作任何事的時候，不因為你美麗不美麗就決定，你也知道西方司法的女神，你們看過這個圖畫吧，或者這個雕像吧。司法女神就是一手拿天平，一手拿劍。拿劍，就是制裁；拿天平，就是量誰有罪、沒罪；可是她眼睛是蒙起來的，意思是他不按外貌來待人。

世俗都是這樣子，可是我看這些法律裡面也有講到：在美國喔，常常律師在挑證人的時候，或者教他的客戶在法院上講話的時候，常常一件事，而且只有一件事，就是你能不能用外貌或包括用你的動作，讓陪審團同情你。所以你甚麼時候應該哭，甚麼時候應該笑，甚麼時候應該怎麼樣。我們台灣的法律還不是…沒有陪審團的，在好多年前我聽到有人說，應該進步，要有陪審團。但是現在我看看，有陪審團未必是好，因為陪審團的判斷，不一定要比法官的判斷要更好。我覺得人都是很糊塗，尤其是我們現在人的情緒太多了，不一定是好事。我的意思是說，連世俗的法律也說，不憑外貌來判斷。但是再一次我們又談到公平的問題

了。膚色，黑人的皮膚是不是讓他像 O. J. Simpson，是不是讓他的膚色，使他免掉法律的制裁。

那聖經上要我們公平待人，是讓每個人都有機會到教會聽到道。而且要知道神要我們有一個謙卑的心，能夠聽到福音，不要強悍，不要強勢欺壓別人，這樣才叫彼此相愛，愛人如己。那這個至尊的律法，就是愛人如己。愛人如己表現出來的，就是不按外貌來待人。按外貌待人就產生各樣的罪惡，是被定為犯法的。一條律法上跌倒了，就所有的跌倒了。

在加拉太書有講，這我們再一次看到保羅跟雅各相近的地方。加拉太書 3:10-13 引舊約上的話，「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』」這裡兩個字注意：一個就是『凡』，一個就是『常』。律法萬條，你遵守了 9999 條，1 條沒有遵守，就通通垮了。所以你行律法的話，一定被咒詛，因為你沒有辦法『凡』。第二個字是『常』，你一生 90 歲，天天都行律法，有一秒鐘沒有行，你就通通前功盡棄。不能『常』，不能『凡』，然後再加上一個不能『從心裡行』，只有外表行，那都被咒詛，因為神看內心。所以你想行律法為本的話，就都被咒詛。然後 11 節講到「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，因為經上說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下面就講到說，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。

這些雅各和保羅講的，其實又是一樣的東西，就是如果你要守律法，你就要守全。你守不全的話，就被咒詛了。那守全的，這裡講到愛人如己。誰能愛人如己呢？誰能愛人如己呢？你說我真是愛人如己，你用外貌待人，你就不是愛人如己，你就跌倒了，你就犯罪了。你在那個全善的上帝面前，你就站不住了。只是保羅講的就是，「所以，你死了這條心吧，你要去倚靠、信靠上帝為你所作的事情」；雅各所講的是說：「你既信靠上帝為你所作的事情，你現在就應該來行了。你就有這樣的能力，有這樣的意願，像我們的上帝一樣，不按外貌來待人，愛人如己的，愛每一個人了。」當你用愛心來愛人的時候，那些姦淫、殺人，豈不也都沒有了嘛。

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想，如果真道是一貫之的，我認為是這樣子。所以神學家講上帝是不可以分割的，每一個上帝的個性，跟另一個個性都是相連的，只是我們人的語言有限，所以要分別來講。罪惡豈不是也是相連的嗎？當我們起了驕傲的心，當這個驕傲是罪惡的基礎的話，驕傲自大起了這個罪惡的時候，是不是其他的罪惡也都來了。

各位！姦淫是不是以貌取人呢？對嘛！你想也是嘛。如果有選擇的話，豈不是取那個漂亮的嗎？肉體對他有那引誘的嗎？當他看其別人的外貌的時候，豈不也是看他自己的肉體嗎？我們把外貌跟肉體連在一起。他的肉體性慾衝動的時候，他豈不是就要想要滿足他的肉體嗎？偷竊是不是也是以貌取人，對不對？我們也是在取那些富有的人去偷啊。同樣的，豈不也是我們肉體需要金錢來滿足，以至於我們會去偷竊嗎？你可以再繼續去想，真是「牽一髮，動全身」，我們那

一個人能守全律法呢？我們的眼睛、耳朵、鼻子，我們的各個器官所犯的罪，豈不都是密切相連的嗎？

好！我們要按律法說話、行事。我們蒙了主的恩就來讓我們開始操練，操練的一個部分就是不以貌取人；操練的時候，就想到神不按著我們的外貌，不按著我們的行為來待我們。神要我們心中信靠，要我們悔改，讓我們也這樣來待人吧。

憐憫

13 節「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」。嗯…你在上帝的面前，你如果要…我們先講得救前。得救前，你如果要走律法這條路，當然就是死路一條了。走律法這一條路，我們根本沒有辦法達到標準，我們就走信靠、信心的路，這是保羅在羅馬書第 3 章講的，「但神的義，如今在律法以外顯出來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，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。」好！我們知道我們不能守全律法，我們一條都不能守，因為我們都是按外貌待人，我們都沒有愛心，那麼我們領受對我們的救恩、拯救，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救恩，我們更新了，**蒙恩的第一個特點，就應該有憐憫的態度吧。**那我們很感謝主，雅各是很嚴厲的，雅各在上面兩節才講到，「你一條跌倒，就犯了眾罪」。那麼雅各的第一個結論就是我們要照這律法說話行事，那意思就是我們基督徒要往完美的路上走，我們要在我們的言語、行為上一條都不跌倒。

但是我們會不會跌倒？我們會跌倒，人也會跌倒。當人跌倒的時候，你的反應是甚麼？就是憐憫啊。你要憐憫那些軟弱的弟兄姐妹啊。我覺得實在太棒了，一方面講到我們蒙恩的人，上帝對我們絕高的標準，這個標準我們也說了，跟哥林多前書 13 章保羅講到的愛是一樣的。愛就是一種行為嘛，愛必須是行為，愛必須不是在口頭上的，愛必須不是只有在心裡的，愛必須是在那些所有看得到的行為中表現出來，雖然是成於內，形於外的。我們有愛的行為，但是當人…不僅我們要繼續愛下去，要有憐憫的心，當我們看到人家沒有愛心的時候，我們仍然是要有憐憫人的態度。

同情孤兒寡婦是憐憫，他們是沒有東西，神把東西給你就是要去憐憫，或者可以這樣講罷，「不是他們賺到的東西；你給他們，這是憐憫」。那麼我們當得的罪惡，神沒有給我們，這也是憐憫。我們在對孤兒寡婦的時候，要把他們…最起碼是把不是他們賺到的東西給他們，這是憐憫他們。當我們沒有作到這些事情的時候，我們再給人機會，而不去扼殺了他繼續行善的機會的話，我們也是憐憫他。就是一方面講到很高的標準，一方面講到我們要回到上帝的憐憫。你不憐憫人，你就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。你要走律法的路，律法就全盤的來要求你。

但是『憐憫向審判誇勝』，這句話又像保羅在羅馬書第 5 章所講的，『過犯不如恩賜』。這個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在那裡更顯多了。『憐憫能向審判誇勝』，上帝的憐憫讓我們這些罪人**在祂的審判**，在祂審判了耶穌以後，我們能得到拯

救。那麼上帝也希望我們有憐憫的心，有**高標準**，有高標準所需要的能力，有達不到高標準後面的憐憫，這都是雅各在這裡有分析的。

2:14 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嗎？

沒有行為—假信心

我們說這信心不能救他，你說：「不是因信稱義嗎？」這個是你不能稱義的信心，因為這個不是真信心，信心一定會發出行為來的，沒有這個行為就不是真信心。好樹就一定結出好果子，不是好果子就不是一棵好樹。

好！你怎麼顯出你的行為呢？

2:15 若是弟兄或是姊妹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，16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：「平平安安地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，吃得飽！」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

沒有益處

好！各位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我覺得只兩方面，你要注意一下喔。一個是『**口惠實不至**』，對缺乏的弟兄姐妹沒有益處。對不對，好話不能當衣服穿，好話不能當飯吃。你，好話，祝福的話：「平平安安地去吧！」而且祝福得很多，「願你們穿得暖，吃得飽！」你講這些，不給他身體需要的，對他身體，對他靈魂都沒有益處。第二個沒有益處是『**對你沒有益處**』。我看恐怕不只對你沒有益處，從這裡來看，恐怕對你還有壞處。因為你這種虛偽的問安，如果照耶穌的話來講的話，「這些事你沒有作在最小的弟兄身上，就是沒有作在我的身上」。

這些你也可以找到很多保羅類似的教導，特別是講完教義以後，講到基督徒的倫理生活，彼此扶持的時候，也是講一樣的事，沒有益處。那我們把這個沒有益處如果說成我們自己，而不是說這些需要的弟兄姐妹，固然弟兄姐妹也需要這些，那說我們自己，就又跟前面的聽道、信心和行為連在一起了。你聽了一大堆，居然沒有去行，我們聽了一里了，居然還沒有行一寸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

2:17 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

信心要有行為

死的信心，就不是真的信心。信心是叫死人復活的，你這個死人到現在還是死的，就是你的信心不是真實的。你說「我真的行不出來ㄟ」，那就是一件事情，你不肯爲了行義而受苦，你怕受苦，其實你行得出來的。你在一再的行，一再的受苦，一再的重新信靠主，一再的求主幫助中，你能行得出來。你可以，包括你不用外貌來待人，包括你看顧那孤兒寡婦，包括你願意親近那些骯髒污穢的人，包括你願意去責備那些強勢的罪人，包括強勢的富人。不是純粹懦弱忍受的，也是有著責備的。好！各位，你可以歸納很多的信心行為，我剛剛已經跟你歸納了一些，看顧弱勢，責備強勢，爲義受苦，這都是我們該有的一些行為。

2:1 必有人說：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；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藉著我的行為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」

這句話意思，當然就是說「如果你沒有行為的信心，就不是真的信心」。這個人的敬虔是虛的，這個人的信心也是虛的。

2:19 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20 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？

信心要有愛

19 節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鬼魔也信，『卻是』戰驚」，我認爲這個經文翻的不好，我們合和本翻的不好。嗯…應該的翻譯是「你信神只有一位嗎？你信的不錯；魔鬼也信，『甚至』戰驚」。不是『卻是』，是『甚至』。我會說明喔。

我們在講信心，前面講的重點是『信心要有行為』，這裡是『信心要有愛』，或者在講得明白一點，信心不是只有懼怕，我們都知道信心不只是知識，雖然知識非常重要，我相信就神學知識而言，魔鬼非常的好。我相信魔鬼知道三位一體，我不敢確定，但是最起碼魔鬼對上帝的認識，應該比我們多得多。牠對上帝的能力，對上帝的一切、本性，應該知道。魔鬼不是全知全能的，但是魔鬼知道非常多的東西，魔鬼最起碼我們非常確定，牠知道這個上帝的存在。我相信啊，牠也知道耶穌是童女懷孕的，牠應該也知道耶穌會從死裡復活，牠應該也知道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牠都知道。就魔鬼對上帝的知道，牠知道的比我們都多，但是我想牠有一個不知道，從這裡來看，從聖經來講，或者說牠不能相信的，就是牠不相信上帝的慈愛，牠不相信上帝的愛。

所以就這節的經文來講的意思就是說，如果你信上帝，而你對上帝只是…第一個就是若及若離，喔，我信上帝，可是一點沒有產生出行為，那是不對的。第二個，如果你信上帝，甚至你像魔鬼一樣信上帝，而且對祂是充滿了敬畏懼怕的，那仍然不夠。連魔鬼都有這樣的本領，魔鬼大概一天到晚都在懼怕中過日子。我想如果從那個驚惶、顫驚裡面再講的話，**魔鬼對上帝的認識，就是牠對上帝的權能、善良，非常的戰驚、懼怕，但是從來不去信靠牠。**就是從來不知道祂愛是可以赦免、拯救的，當然牠也永遠不可能。

這個我覺得跟雅各書在這裡講的有關係，跟我們也有關係。**我們信神，我覺得有兩個錯誤的信神的態度：一個就是只是信嘛，我們講了這麼多了，沒有行為，只是口頭上的信；第二個，跟第一個密切相關的就是「我們不知道這個神多麼愛我們」，以至於我們的信心沒有讓我們有在祂裡面，或者是有因信靠祂的，而有那種喜樂、滿足、豐富，以及這種喜樂、滿足、豐富，也就一言蔽之，愛而產生愛的行為。**這裡愛和行為的連繫，連繫在這裡。

我自己就這樣，我常常覺得我在以前的時候，我的信仰過程可能跟很多人不一樣，我幾乎沒有懷疑過上帝的存在。我從小到大幾乎沒有懷疑過，小的時候有一點，慢慢就沒有了。但是我一直都懷疑上帝，或者不相信上帝的公義或慈愛。哇…我覺得祂真的很殘酷，我覺得這個神真的很真實，但是祂的殘酷非常的真實，祂真的有虐待狂。所以我對上帝很長久的一段時間就是怕，我很怕得罪祂，因為一得罪祂，祂就會這樣整我，那樣整我。

那我也很怕跟人在一起，因為跟人在一起，看到他們犯罪，我也會犯罪。ㄟ，你越認識上帝的慈愛，我覺得我對上帝就有越多的愛，而我對人也有越多的愛。各位，你對上帝的信靠是那兩種錯誤嗎？一個是淡薄，一個是害怕，這兩個都不應該。淡薄和害怕，讓你沒有濃厚的愛的行為給別人。魔鬼沒有，希望我們有濃厚的愛的行為。

好下面他舉例子：

2:21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22 可見，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23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

亞伯拉罕的信心與行為

嗯…這裡我們要稍微仔細一點看聖經啊。亞伯拉罕把他的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這件事記在創世記 22:9 那裡。這件事情是亞伯拉罕認識上帝以後可能是 40 年的事情了。亞伯拉罕 75 歲認識上帝，100 歲生以撒，可能是以撒 15 歲，也就是亞伯拉罕 115 歲的時候，他認識上帝應該有 40 年了。他得救 40 年當然應該有行為出來了，當然應該有因為信靠上帝而有的對上帝的愛，所以他因著行為稱

義，他因著行為見證他的信心是真實的。

那麼 23 節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他的義」，這個是在創世記第 15 章的事情。這個時候大概是亞伯拉罕跟隨上帝 10 年以後的事情，那麼那個時候以撒還沒有生。就是這兩件事，不是一件事情喔。但是都是同樣一個信心，都是相信上帝的帶領沒有錯。只是在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，那時候他還沒有任何的義行出來，就是單單相信，因為那時候連以撒都還沒有生。不過這部分我們要下次再講。